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0 屆第 5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本處近半年來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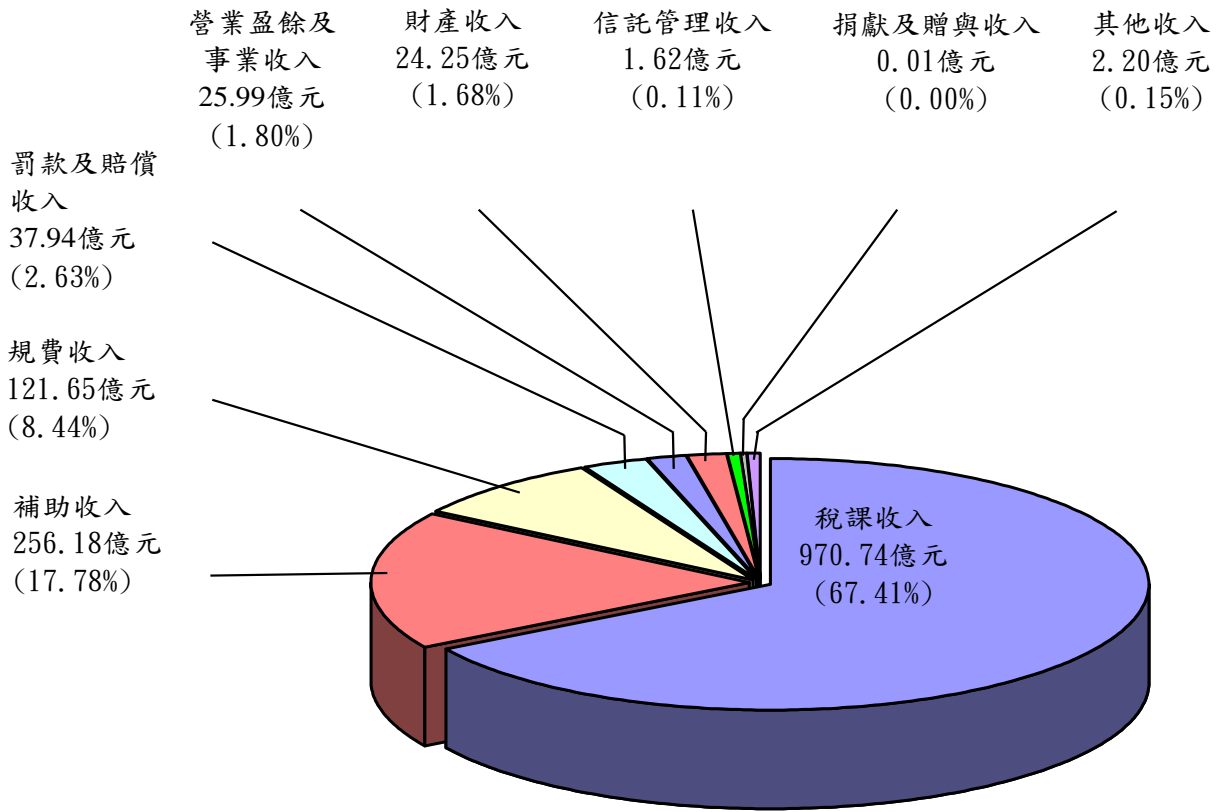
一、歲計業務

(一) 整編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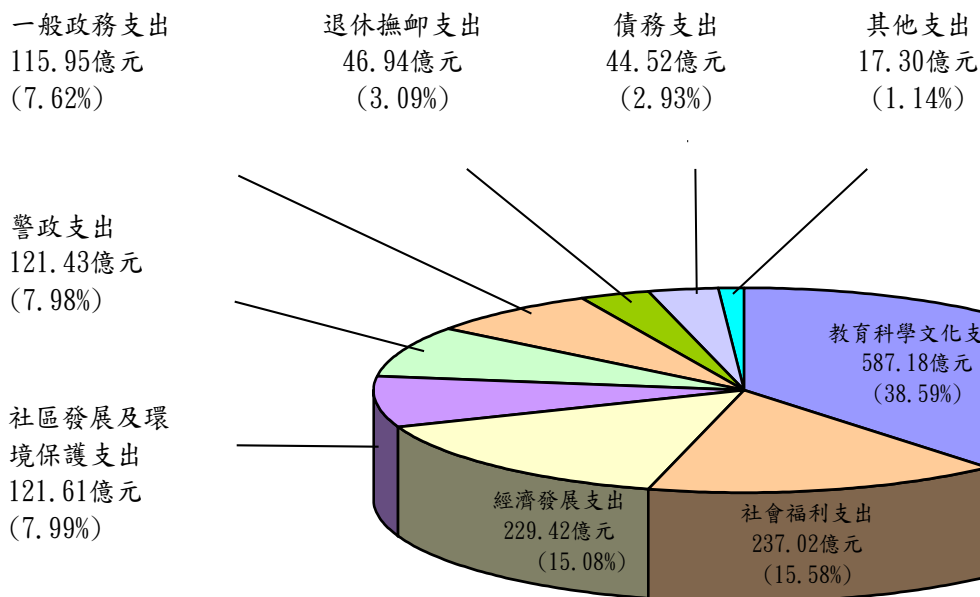
為因應中央政府及各部會配合「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以及配合交通局暨所屬各機關組織修編等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提出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 97 年 8 月 26 日函請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審議照案通過(包括此次中央擴大內需補助本市 66.82 億元)，審議結果，歲入淨計追加 79.57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67.70 億元，歲入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11.87 億元。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440.58 億元，歲出增為 1,521.37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短絀 80.7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46.79 億元，准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88.13 億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8.66 億元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98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440.58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521.3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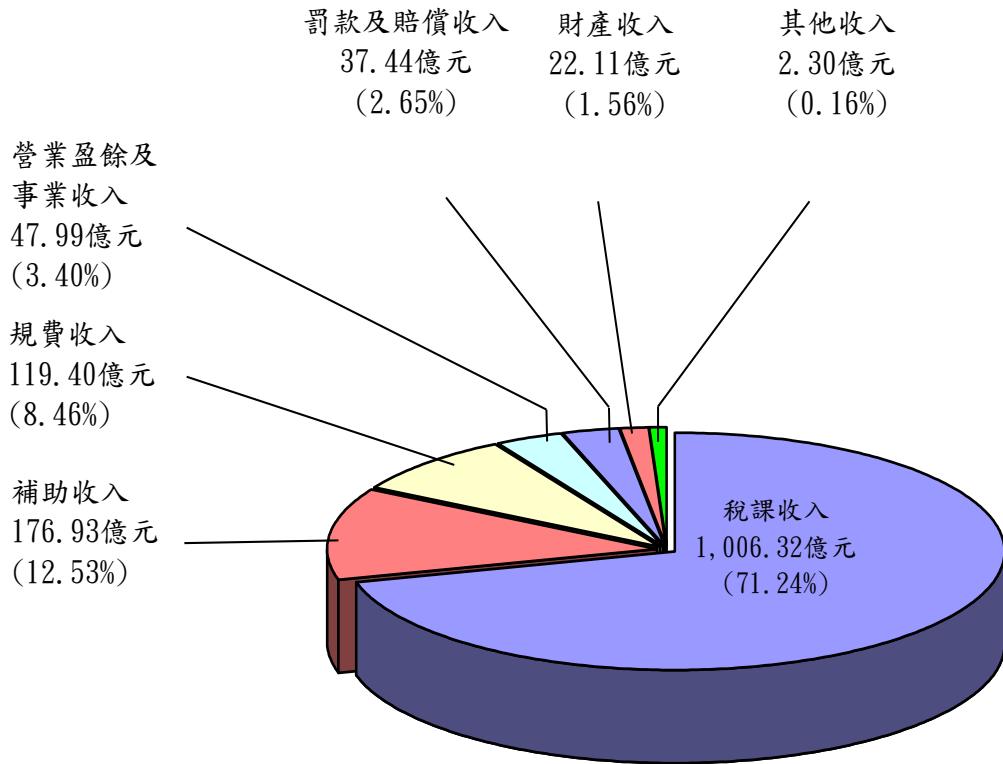
(二)整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總預算之整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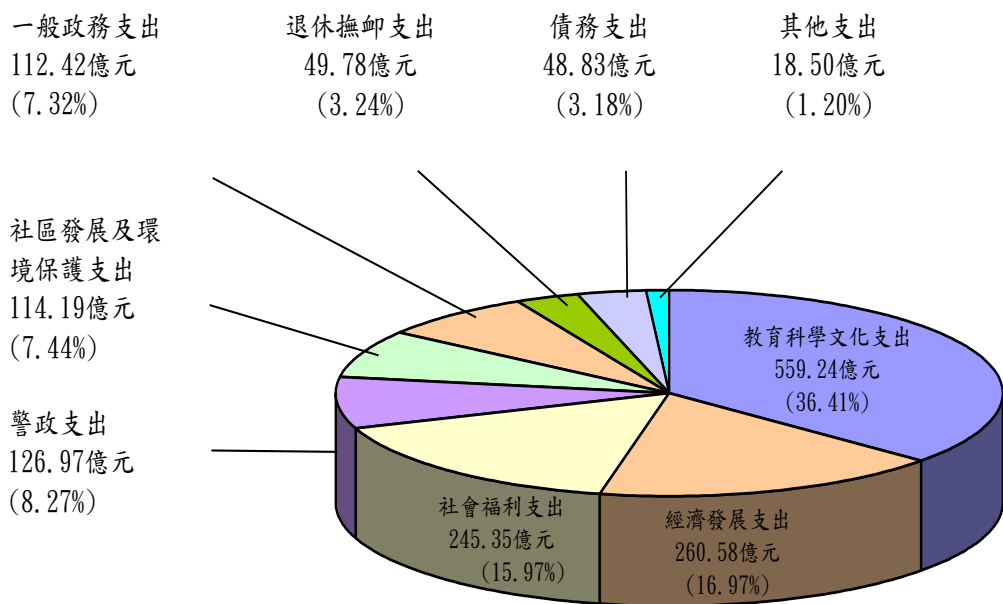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完成，於 97 年 8 月 26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核列 1,412.49 億元，較原列 1,410.34 億元，增列 2.15 億元，約增 0.15%；歲出核列 1,535.86 億元，較原列 1,724.75 億元，刪減 188.89 億元，約減 10.95%（如扣除刪減依中央算法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 178 億元，歲出刪減 10.89 億元，刪減比率則降為 0.70%）。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負成長 1.95%；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成長 0.95%。上述歲入歲出核列數相較，計差短 123.3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189.37 億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269.48 億元，少移用 80.11 億元，另舉債數原列 110.93 億元則毋須舉借)。本案經本府於 98 年 1 月 15 日發布實施。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412.49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535.86 億元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比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98 年度預算數		97 年度追加(減) 後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412.49	100.00	1,440.58	100.00	-28.09	-1.95
(1)經常門	1,408.62	99.73	1,437.33	99.77	-28.71	-2.00
(2)資本門	3.87	0.27	3.25	0.23	0.62	19.08
2. 歲出	1,535.86	100.00	1,521.37	100.00	14.49	0.95
(1)經常門	1,223.62	79.67	1,192.11	78.36	31.51	2.64
(2)資本門(註1)	312.24	20.33	329.26	21.64	-17.02	-5.17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123.37		80.79			
4. 債務還本(註2)	66.00		66.00		0.00	--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89.37		146.79		42.58	29.01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88.13		-88.13	-100.00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9.37		58.66		130.71	222.83
6. 總預算規模(1+5; 2+4)	1,601.86		1,587.37		14.49	0.91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1.82		9.25		
8. 經常收支賸餘	185.00		245.22		-60.22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3.13		17.06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70.61		185.68		-115.07	-61.97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90.98		1,795.87		-104.89	-5.84
12. 債務未償餘額(註3)	1,828.91		1,824.36		4.55	0.25
13.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15%)		4.18		10.34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3.6%)		1.42		1.48		

註：1. 98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312.24億元，占歲出20.33%，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所列資本門155.12億元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467.36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690.98億元之27.64%。

2.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編列。98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66億元，占稅課收入6.56%。

3. 截至98年2月28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553.51億元。

近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歲出 差短(2)	債務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 須 融 資 調 度 數	
	金 額	成 長 %	金 額	成 長 %				金 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
86	1,381.91	4.05	1,404.13	1.27	22.22	178.19	1,582.32	200.41	12.67
87	1,677.40	21.38	1,447.75	3.11	騰餘 -229.65	399.13	1,846.88	169.48	9.18
88	1,489.60	-11.2	1,527.11	5.48	37.51	178.51	1,705.62	216.02	12.67
88下及89	2,419.33	62.41	2,616.76	71.35	197.43	133.31	2,750.07	330.74	12.03
88下及89 還原1年	1,612.89	8.28	1,745.54	14.30	132.65	88.87	1,834.41	221.52	12.08
90	1,470.32	-8.84	1,589.35	-8.95	119.03	96.50	1,685.85	215.53	12.78
91	1,420.30	-3.40	1,536.38	-3.33	116.08	119.40	1,655.78	235.48	14.22
92	1,342.46	-5.48	1,477.47	-3.83	135.01	51.33	1,528.80	186.34	12.19
93	1,270.53	-5.36	1,361.15	-7.87	90.62	54.74	1,415.89	145.36	10.27
94	1,393.56	9.68	1,402.33	3.03	8.78	51.67	1,454.00	60.45	4.16
95	1,385.59	-0.57	1,397.10	-0.37	11.51	55.58	1,452.68	67.09	4.62
96	1,471.73	8.03	1,420.47	3.35	騰餘 -51.26	137.44	1,557.91	86.18	5.53
97	1,440.58	-2.12	1,521.37	7.10	80.79	66.00	1,587.37	146.79	9.25
98	1,412.49	-1.95	1,535.86	0.95	123.37	66.00	1,601.86	189.37	11.82

註：97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8 年 1 月 12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98 年度共有 33 個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1,661.40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1,440.62 億元，盈（賸）餘 220.78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同年 月 20 日發布實施。其內容如下：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190.74 億元，營業總支出 172.86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7.88 億元，較原列 19.35 億元，減少 1.47 億元，約減 7.60%。

(2) 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343.46 億元，業務總支出 202.29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141.17 億元，較原列 420.71 億元，減少 279.54 億元，約減 66.44%。

乙、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484.84 億元，基金用途 494.83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9.99 億元，全數照案通過。

丙、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642.36 億元，基金用途 570.64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71.72 億元，較原列 70.90 億元，增加 0.82 億元，約增 1.16%。

(三)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1、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

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基於財源調度彈性；都市計畫變更，需用本府土地；樂生療養院用地問題，影響完工時程，必須增加經費；另多筆標案併案發包，決標金額大幅降低等，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歲出各分別同額追加、追減數為 108.27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609.20 億元，歲出為 1,609.20 億元。案經本府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8 年 1 月 1 日審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於同年 6 月 6 日發布實施。

2、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

南港線東延段因配合通車時程調整，須增

編工務行政。另多筆標案併案辦理發包，及招標策略運用得宜，致預算產生節餘等，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同額追加、追減數為 7.25 億元，歲出同額追加、追減數為 20.6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同額追加、追減數為 13.37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56.75 億元，歲出為 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93.25 億元。案經本府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8 年 1 月 1 日審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於同年月 6 日發布實施。

3、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8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8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計列 5.497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計列 8.170 億元，案經本府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8 年 1 月 1 日審議

通過，其中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准列 5.481 億元，較原列 5.497 億元，刪減 0.016 億元，約減 0.29%；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准列 8.146 億元，較原列 8.170 億元，刪減 0.024 億元，約減 0.30%。

4、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8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該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8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1.29 億元，案經本府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8 年 1 月 1 日審議照案通過。

5、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8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8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29.884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31.205 億元，案經本府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8 年 1 月 1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准列 29.879 億元，較原列 29.884 億元，刪減 0.005 億元，約減 0.02%；松山線特別預算准列 31.200 億元，較原列 31.205 億元，刪減 0.005 億元，約減 0.01%。

(四)編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以提倡文化休閒活動

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因提供園區東側居民車輛進出使用，及紓解忠孝東路與光復南路壅塞之車流，增加園區周邊道路開闢經費，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出同額追加、追減數 0.48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05.98 億元，歲出為 248.6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142.67 億元。案經本府於 97 年 8 月 26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8 年 1 月 12 日審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於同年 20 日發布實施。

(五)彙編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編造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97 年 8 月 28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於同年 9 月 26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

(六)彙編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0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7.04 億元，以上動支數業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98 年 2 月 18 日函請 貴會審議。

(七)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二、會計業務

(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二)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截至 97 年底止，已審查核定 24 個會計制度，另 4 個會計制度刻正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

(三)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期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內涵更臻完備，依「97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聯合訪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 14 個機關，訪查結果於 9 月 1 日提報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並函轉各機關依會議決議改善。

三、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並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處網站發布，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97年下半年檢討修訂「臺北市統計指標名詞定義」，提升市政統計資料使用之精確性，並修訂編印「臺北市公務統計及調查管理作業手冊」，使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有所遵循。此外，為能快速提供本市最新資訊，本處同時將重要市政統計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上線查詢，並隨時更新，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建置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了解本市競爭力

為了解本市競爭力，本處自 88 年 4 月起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97 年下半年完成國內 23 縣市 96 年指標資料建置，並展開 30 個國外都市 2007 年資料蒐集作業，累計至 97 年底止，包括國內縣市 88 至 96 年及國際都市 1999 至 2006 年指標資料，皆置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擷取運用。

(三)完成建置「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為強化本府公務統計資料彙整及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於 97 年完成「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線上查詢統計法規、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臺北市公務統計及調查管理作業手冊等本府統計作業規範，以及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最新內容及異動情形、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書刊出刊時間等相關資訊，作為各機關執行統計業務參據。

(四)提升公務統計服務品質，以達資訊共享

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本處全球資訊網統計專區陸續改版，公務統計資訊至 97 年底已呈現最新統計電子書（重要統計速報、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臺北市統計年報）、性別統計、市

政統計週報、統計畫臺北、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國內縣市指標、國際都市指標、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項目、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及統計小辭典等 11 類主題服務，並提供多元化的查詢方式，以達資訊共享。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複，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97 年下半年本府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臺北市運動休閒概況調查」等 4 項統計調查進行訪查，皆已完成報核程序。

(六)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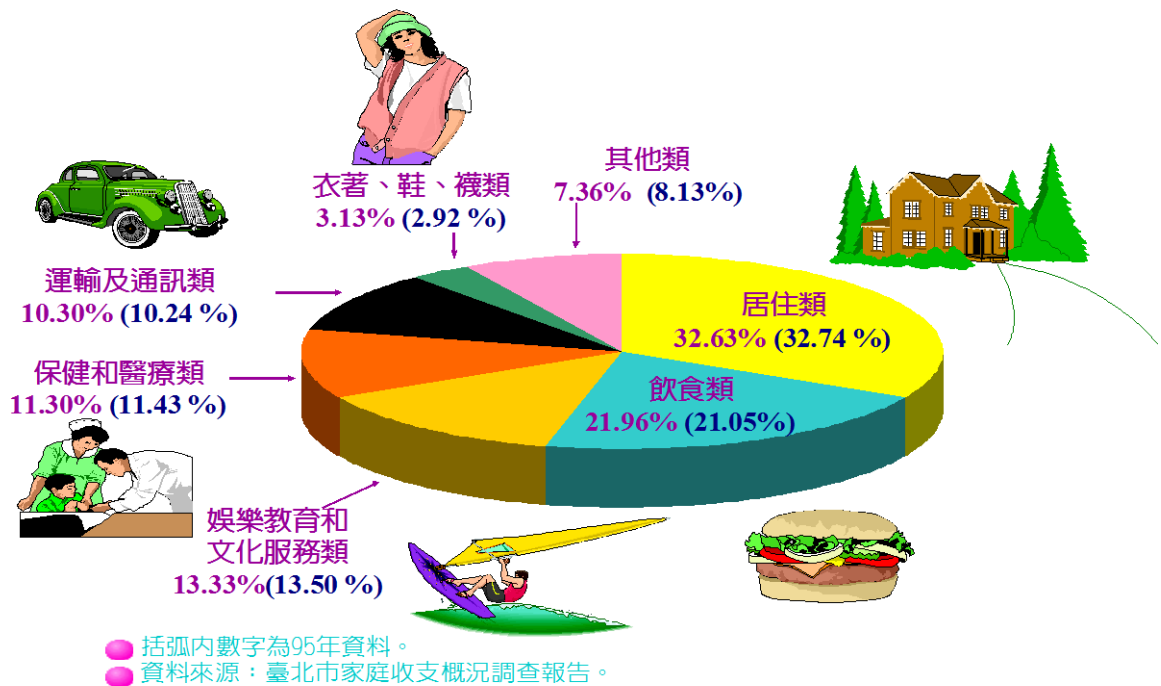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 種：

-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 1、2 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圖1 臺北市96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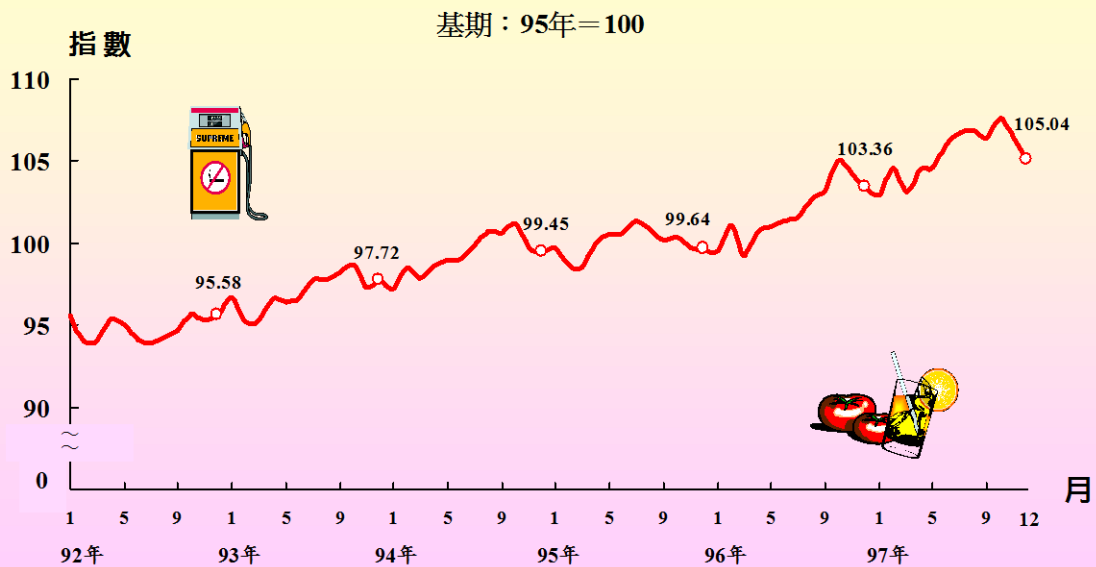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 95 年為基期）有下列 2 種：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97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5.38，較 96 年 101.91 上

漲 3.40%，主因係年初國際高油價及大宗穀物行情上揚，成本遞延效應波及國內物價跟漲致 7 大類指數均上漲，其中又以食物類漲 8.88%，漲幅最大。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97 年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23.09，較 96 年 108.21 上漲 13.75%，主要係鐵砂、鎳及油價等原物料成本上漲所致，其中金屬製品類指數上漲 32.14%，瀝青及其製品類指數上漲 40.08%。

圖2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3、首創完成「臺北市運動休閒概況調查」

運動休閒概況調查旨在蒐集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平日休閒運動活動之基本資料，以明瞭民眾從事休閒活動項目及使用市有運動場所之狀況，並提供本市建構「活力臺北城」健康城市及規劃市民休閒設施之參考依據。該調查報告業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七)蒐集各項工程單價與物品價格，以作為預算共同編列基準

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處依例於籌編總預算案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八)繼續協助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97 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下列 5 項共 7 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 2 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 3、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彙辦)。
- 4、不定期辦理之中老年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統計處彙辦)。
- 5、每5年辦理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未來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包括檢討改進預算籌編、決算編造作業、強化內控機制及擴增本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等。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